

# 陽光月刊 106 年 10 月號

## 目錄

1. 目錄	1
2. 生活訊息	2
3. 法律小常識	3
4.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5
5.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6
6. 消費者訊息	7
7. 有獎徵答	



## 生活訊息

### 讚ㄛ！使用牌照稅可以在便利商店查繳稅囉！

106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 月 1 日起開徵，納稅人可使用工商憑證，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4 家便利商店，透過多媒體資訊機，線上查詢全國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資料。

高雄市稅捐處表示，自本(106)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起，未持稅單也可以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繳稅」服務繳納使用牌照稅，納稅人僅需使用工商憑證登入，並確認多媒體資訊機上顯示課稅資料無誤後，即可選取欲繳納的使用牌照稅款，列印繳納單（小白單）後直接至超商櫃台繳納，不需額外負擔手續費。

該稅處特別提醒，下期使用牌照稅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繳稅」時限自 106 年 9 月 26 日零時起至同年 11 月 2 日 23 時止，牌照稅單筆稅額限新臺幣 2 萬元以下(每次可列印 5 筆)，列印繳納單後需儘速至超商櫃台繳納，逾時需重新登入列印（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列印後，當天內皆可繳納，統一便利商店則須於列印後 1 小時內完成繳稅動作），繳稅成功後，稅捐處將寄發繳納證明書供納稅義務人作為完稅憑證，在收到繳納證明書前，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以保障權益。

【以上內容轉載自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發佈日期 106-09-28】



## 法律小常識

### 一審無罪，二審有罪，未來都可上訴三審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的新聞報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接獲張姓民眾及陳姓補習班老師，先後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有無違反憲法聲請解釋。該案經大法官會議受理後，已在日前作出釋字第752號解釋，指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限制部分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規定，應立即失效。聲請解釋憲法的張姓男子，在民國102年間犯了多件竊盜案，經第一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四月和無罪。案件經上訴二審法院後，無罪部分被改判有罪。由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的本文明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法條中共列有7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的案件，張某一審被判無罪部分，上訴第二審法院被改判有罪，因為犯的是竊盜罪，依同條第2款規定，不問是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普通竊盜罪或者是第321條的加重竊盜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都不能上訴第三審法院，必須入監執行。另一名在高雄某補習班擔任老師的陳姓男子，係因在民國89年間，被控性騷擾受到起訴，一審判決無罪，上訴二審後卻被改為有罪，被判處拘役20日，可易科罰金。這本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大案件，只因此事攸關個人的名譽，希望法律能給他救濟，因而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在解釋理由書中指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的刑與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並苦口婆心地解釋文中另行指出涉及上開二款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駁回上訴。」雖然大法官有這麼詳盡的指示，但對上述二聲請人來說，似乎都不可能依據大法官此號解釋來尋求補救措施，原因是此號解釋是依聲請人的聲請而作成，一般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的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才能聲請解釋憲法。不合此項法定要件者，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此案件既經大法官為實體上解釋，聲請人等所涉的刑事案件，應該已經判決確定，既

屬確定判決，即不生解釋文所謂「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的情事。

對於確定終局判決的救濟途徑，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只有再審與非常上訴兩種程序，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程序，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共有下列6款再審原因：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非常上訴規定在同法第441條，明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由此可見只有檢察總長才可以提起非常上訴。一般民眾只能提供事證，聲請檢察總長提起。

新聞報導並未提到這二位聲請釋憲者的刑事案件有何違背法令，或者適用再審的法定原因，從表面觀察，很難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不過，30多年前的民國73年1月27日，大法官會議曾應人民的聲請，作成釋字第185號解釋，於解釋文中指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本件聲請釋憲者，不妨依上述解釋理由一試，或許能完成當初聲請釋憲的願望！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共列有7款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除第1、2款規定第一審無罪判決，第二審改為有罪，不許上訴三審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已被宣告失效外，尚有3至7款所列案件，包括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第342條之背信罪、第346條之恐嚇罪及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大法官會議因這些犯罪無人提出聲請釋憲而未加處理，如果也發生一審無罪，二審改為有罪，該怎麼處理？主管刑事訴訟法的司法院對外表示，將儘速以修法方式來解決，使涉及這些犯罪者的訴訟權，同受憲法的保障！

備註：

-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8月31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葉雪鵬法律時事漫談】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實不可不慎。

### ◎案例說明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 ◎問題分析

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又雖係公開陳情，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以上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公務機密維護錦囊】

## 安全維護宣導

### \* 萬一遇搶，該怎麼辦 \*

(一)在自身安全的範圍下，延遲歹徒滯留現場的時間，或隨時依情況迅速脫離現場及採取有利位置庇護自己，以免受傷害。

(二)保持冷靜、暗記歹徒特徵，是否抵抗歹徒須衡情而為，如不能對抗歹徒，應避免正面衝突，記住：「金錢財物不比生命重要」，同時避免成為人質。

(三)在自身安全有保障的情況下，可大聲呼叫驚嚇歹徒，呼喊現場圍捕，但要記住歹徒特徵、疤記、身高、體型、年齡、口音、穿著等及歹徒觸摸過任何物品，留下指紋，以便將來報案指認。

(四)登高遠眺或安全尾隨，強記歹徒逃亡路徑、車號、車型、顏色等。

(五)留住現場證人，並協助回憶描述現場一切，包括歹徒特徵、疤記、身高、體型、年齡、口音、穿著等，並保持現場原貌，包括任何痕跡、遺留物等。

(六)如為機構或營業場所強盜案件，員工與現場人員不要立刻討論案情，應趕緊分開員工，敦促個人用筆寫下現場一切，同時收取攝影機中之錄影帶並妥慎保存。

(七)立即報警與警方充分合作，配合案件之偵查，儘可能提供各項資訊。

(八)回憶最近自己之活動以及與他人交往情形，判斷是否與本案有關。

【以上摘自基隆市公車處網站】





## 消費者訊息

### 臉書直播拍賣歪風 逾半數無視消保法規

網路直播當道，透過視訊互動，消費者動動手指，便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買到各種商品，從 3C 商品到首飾服飾，從生鮮食品到寵物植物；再加上名人或網紅魅力，搭配業者「降價出清」、「零元競標」、「下殺半價僅限今天」等強力促銷用語，實在讓人難以抵擋。

#### 一、直播現場熱鬧哄哄，網頁上卻寫明「概不退換貨」

消基會接獲投訴，民眾在臉書直播中，用競標喊價的方式以 22,000 元購得一只玉鐲，事後業者卻告知該商品原售價為 55,000 元，故僅能以 5 萬元售出，要求民眾匯款 5 萬元才能取得商品；而民眾決定取消此交易後，業者卻說拍賣當下都有告知「低價競標拍賣商品，售出後不退換」的標語，催促該民眾儘快付款；民眾欲找出直播影片對業者提出證明時，發現影片早已下架，毫無資料可舉證。

另一投訴民眾在擁有 7,500 名粉絲以上的知名臉書專頁直播中看到業者標榜商品為烏拉圭出產的純天然水晶，不經過任何加工，一時心動，而購得二件商品，因業者提供面交取貨，該消費者請朋友幫忙至該公司取貨，朋友現場略看商品外觀無誤後，便付款取貨，待消費者取得商品後細看，發現其一商品有加工過的裂痕，且商品皆無檢附產地證書、標示來源，便向業者要求退貨，業者卻告知取貨時有看過產品才付款取貨，已屬現場交易而非通訊交易，故無 7 天猶豫期，拒絕消費者退換貨。

消基會指出，消費者在直播平台上競標或出價就業者銷售特定之商品數量及價格已互相同意時，依法買賣契約即因而成立生效，此交易即為通訊交易所要規範的範圍，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通訊交易之規定，消費者原則上享有 7 天猶豫期，可不附理由要求解約退款，除非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屬於主管機關明定

之合理例外情事，故消費者當然可在取貨後享有 7 天猶豫期，不因取貨方式而有所不同，業者企圖以面交取貨規避 7 天猶豫期，顯然徒勞無功。

所以，消費者關注臉書直播現場時，應特別留意銷售之商品是否屬於上開合理例外的商品或服務，無法享有 7 天猶豫期，千萬不要因為名人或網紅推薦熱銷商品，腦中一熱，便刷卡消費，待清醒冷靜後，發現自己並不需要，而向業者要求退貨時，立刻爆發爭議，卻又投訴無門。

## 二、直播影片肆意下架，消費者無從舉證有苦難言

消基會調查發現，直播業者會請買到商品的消費者另以私訊方式提供個資並限期匯款，待業者確認收到款項後才將商品寄出；然而，直播結束，業者隨即將影片刪除，而消費者收到商品後，不僅無從比對商品內容，也毫無相關資料能夠舉證，只能自認理虧。

本會提醒消費者，以私訊方式傳送個資，實是非常危險的動作，因為駭客極易入侵，抓取個人資料，增加消費者被詐騙的機會，消費者要特別當心。

關於留證，消基會建議，在購物當下應同步用手機錄影，或以截圖方式記錄產品相關訊息，更要在下標前了解業者聯繫方式、有無提供退貨服務、是否開立發票。因為臉書帳號申請無障礙，又不必實名登錄，往往一個人就有多個帳號，對業者來說，一個帳號發生紛爭，關掉該帳號，另起爐灶，就可以另行銷售，沒有任何限制，但消費者若未事前確定業者資訊，後續欲退款或退貨，往往求助無門。

消基會提醒民眾，參與網路購物，一定要慎選評價優良、退換貨機制清楚且有顯示聯繫方式的賣家，以確保消費權益。尤其，目前臉書、LINE 已成詐騙溫床，本會欲詢問臉書業者時發現，臉書並沒有設置客服電話，與官方聯繫的方式也只有該社群內建的申訴表單或意見表單。甚至，本會致電去臉書所在統一國際大樓 27 樓的櫃台，委婉告知本會想與臉書聯繫討論其平台頻傳的直播買賣事件，櫃台小姐也不願意提供該樓分公司的電話，可想而知消費者更是孤立無助。主管機關實有必要針對臉書已遭有心人士利用為詐騙工具之情形，嚴加關注。



## ◎針對網路直播拍賣亂象，消基會呼籲：

### 對政府

1. 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稽查直播現場的網頁標示內容、商品品質等項目進行調查與取締，以導正市場秩序。
2. 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視現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臉書直播賣家之規範力度是否充分完整，如有必要，應加以修訂，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對業者

1. 明訂交易流程，讓交易公開透明化，消費者才能買得安心、放心。
2. 應依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建立明確退換貨機制。
3. 應依「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落實直播網路業者應有的標示，例如企業經營者之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等資訊，以增進消費者信賴度。

### 對消費者

1. 盡量避免在剛成立或無評價的賣場購物，應選擇賣家身份、聯繫方式完整、商譽良好及退換貨規則清楚的賣場。
2. 消費者應留意網路上銷售之商品是否屬於通訊交易中合理例外的商品或服務，以免下單購買後無法享有 7 日猶豫期權利。
3. 消費者向直播賣家購物前，應留意賣家有關取貨方式、退換貨、運費負擔等規定，且應避免以私訊提供個資，以免個資外洩增加遭詐騙風險。
4. 如遇網路購物糾紛，應詳細記錄網頁訊息，如截圖或以手機錄影，並提供付款憑證，向消基會或各縣市政府消保官投訴，以爭取合法權益。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Jul. 28. 2017】